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昆悦花园(西山区 52 号片区城中村 A1 地块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530112-70-03-041085

建 设 地 点 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

验 收 单 位 昆明旭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昆悦花园(西山区52号片区城中村A1地块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昆明旭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2019年8月26日, (西水复〔2019〕4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至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润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景澳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昆明旭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建设项目内主持召开了昆悦花园(西山区52号片区城中村A1地块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景澳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建设单位以及监理、设计、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自验名单附后)。

### (一)项目概况

昆悦花园(西山区52号片区城中村A1地块改造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项目总占地面积5.28公顷。永久占地面积为5.28公顷,其中,建构筑物区占地1.25公顷,道路及硬化区占地1.86公顷,景观绿化区占地2.17公顷。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23336.3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243236.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0108.62平方米。主要建设11栋高24~34层的住宅楼及1栋3层的幼儿园,并配套建设商业、物业管理、生鲜超市、公共卫生间、社区文化活动场所等;项目绿化率41.10%,容积率4.61,建筑密度23.74%。

项目总投资 3491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09518.80 万元。总工期为 35 个月，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以“西水复〔2019〕43 号文”对《昆悦花园（西山区 52 号片区城中村 A1 地块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整个地块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5.28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未单独编制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昆明旭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昆悦花园（西山区 52 号片区城中村 A1 地块改造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止 2022 年 4 月，监测单位项目监测组共开展现场监测 15 次，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20〕161 号）”文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生产建设项目“红黄绿”三色评价的要求，本工程建设综合得分 89.14

分，评价为“绿”色，符合验收条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委托云南景澳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现场开展了调查，并收集了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经资料整编分析、专题讨论，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等进行评估，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了《昆悦花园（西山区52号片区城中村A1地块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5.28公顷，其中建构筑物区1.25公顷、道路及硬化区1.86公顷、景观绿化区2.17公顷。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透水铺装、盖板排水沟、车辆冲洗池、沉砂池及植被恢复措施等，这些措施的实施对项目区的水土流失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工程实际完成水保措施工程量为：

①工程措施：透水铺装0.20公顷、盖板排水沟230米；

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2.17公顷；

③临时措施：沉砂池2口、车辆清洗池2座、基坑截水沟750米、临时覆盖25000平方米、钢板铺设200平方米。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851.32万元，主体已有771.91万元，方案新增79.41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22.50万元、植

物措施 738.30 万元、临时措施费 41.76 万元，独立费用 45.06 万元（建设管理费 0.53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9.2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33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7.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0.00 万元、验收报告编制费为 7.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0 万元（已缴纳）。

通过各项措施的实施，经以上各表分析，六项指标中，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2.53，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不做界定，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41.10%，除表土保护率为不做界定，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防治目标值。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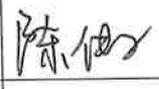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现有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能正常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2）加强绿化区植被抚育管理工作，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派专人对场地进行巡视，发现有苗木死亡、植草区域有草皮破坏现象，应及时联系绿化总包施工单位，加强植物措施

区域的补植补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文强	昆明旭昇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项目 经理		建设 单位
成员	李静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特邀 专家
	杜建昌	云南中建人文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设计 单位
	周小婷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水保方 案编制 单位
	徐晓忠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 单位
	陈傲	昆明润安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 单位
	杨福寿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 公司	项目 总监		监理 单位
	蔡燕欣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监测 单位
	阮施宇	云南景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